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4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有關通告，並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乃熿博士，S.B.S., J.P.

非執行董事

李國本博士

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

英子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迪強先生

周德熙先生

鍾維國先生

何立基先生，J.P.

謝錦強先生

執行董事

吳偉聰先生

鄭俊聰先生

鍾順群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及發行股份**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宣派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其酬金，以及建議授

主席函件

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而本公司已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末期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9港仙。每股6.9港仙之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中六名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中，吳偉聰先生、鍾維國先生及翟迪強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同時，英子文先生、李國本博士及謝錦強先生乃本年度獲委任，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偉聰先生、鍾維國先生、翟迪強先生、英子文先生、李國本博士及謝錦強先生為董事。本文件附錄一載有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

董事酬金

本公司懇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檢討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就第5項議程而言，本公司長期委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重新受聘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董事會支持續聘一事。股東務須注意，由於核數師之年度酬金會因應該年度所進行之(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範疇及範圍而有所不同，因此實際上未能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年初釐定核數師酬金。

為了能夠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列作經營開支，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約相當於156,899,268股股份)之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784,496,34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

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購回數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本公司亦擬尋求股東批准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額外股份。

本文件所建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delink.com.hk。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主席
李乃熿博士，S.B.S., J.P.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

非執行董事

英子文先生

英子文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英先生曾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期間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英先生現為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CHT」)的董事總經理，亦為和記港口信託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英先生於金融及物流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加入CHT之前，英先生於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HPH」)擔任多個管理層職務。英先生曾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亦曾擔任HPH華南地區的財務董事。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先生亦曾是香港特區政府港口發展諮詢小組的成員。

本公司與英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英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獲得港幣25,820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5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1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除已披露者外，英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英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英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李國本博士

李國本博士，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李國本博士擁有英國牛津大學博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學位。李國本博士是聯業製衣有限公司(「TAL」)的總裁及科技總監。現時TA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0%。李國本博士的職責為制訂TAL的營運、科技及客戶增值服務的長遠策略，並管理資訊科技及供應鏈項目，從整個企業的基礎建設以至物流管理等範疇。李國本博士是公司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架構設計師。李國本博士亦負責TAL的全球營運項目，包括統一工序、培育機構持續發展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李國本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TAL，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TAL集團行政委員會的成員，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總裁及科技總監。李國本博士擁有豐富的研究經驗。在加入TAL之前，李國本博士曾於英國的歐洲Sharp實驗室任職研究員三年，主要負責以近代電腦視覺技術，商業應用於立體攝影及立體展示上。李國本博士曾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英國利茲大學擔任研究員，從事影像的多方面研究。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起，李國本博士獲委任為Luckytex (Thailand) Public Co. Ltd. (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LTX」)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國本博士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李國本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除了是本公司主席李乃熺博士S.B.S., J.P.的侄兒及間接持有TAL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外，李國本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李國本博士透過其於TAL擁有之間接股權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李國本博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國本博士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及轄下投資委員會合共獲得港幣11,038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李

國本博士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50,000元董事袍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10,000元，以及就出任投資委員會委員收取每年港幣2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國本博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鍾維國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鍾先生在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鍾先生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休。其後，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專業顧問公司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擔任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鍾先生現為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利記控股有限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得港幣285,902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鍾先生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120,000元董事酬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25,000元，以及分別就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兼主席收取每年港幣70,000元、就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兼主席收取每年港幣40,000元，以及就出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分別收取每年港幣40,000元及港幣2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翟迪強先生

翟迪強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調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現為領匯的企業發展總監，專責處理領匯的企業發展工作。在加入領匯之前，翟先生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翟先生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為止。翟先生持有威爾斯大學（現稱卡迪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本公司與翟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翟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任職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獲得港幣225,301元之酬金，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翟先生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120,000元董事酬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25,000元，以及分別就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就出任投資委員會委員兼主席收取每年港幣40,000元，以及就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收取每年港幣2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翟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謝錦強先生

謝錦強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董事。謝先生為亞太區金融服務業的資深行政人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美國道富銀行，專責處理亞洲業務的拓展工作，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首位晉升為執行副總裁的海外僱員。為追求其他興趣，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轉任該行的兼職顧問。在加入道富銀行之前，謝先生曾出任渣打銀行機構服務部董事四年，負責該行亞洲區內退休金、信托、投資管理和保管業務的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在此之前，謝先生曾任職奧美廣告公司的財經傳訊部董事、霸菱證券的投資分析師，以及香港政府的政務主任。

謝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曾於多個行業及政府部門擔任多項公職，當中包括中證監的開放式基金試點評審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目前，謝先生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亦是香港政府統計處統計諮詢委員會，以及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並擔任該委員會轄下的「國際金融中心配套策略工作小組」召集人。於二零零八年，謝先生獲《亞洲投資者》頒授首次的個人服務獎，以表彰其對行業的貢獻。

謝先生亦積極參與慈善工作，於過去二十年一直支持樂施會的會務，包括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樂施會主席一職。謝先生現為樂施會中國項目委員會副主席、財務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謝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得美國羅倫斯大學高級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謝先生為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香港中文大學副教授並兼任其計量財務學系諮詢委員會的副主席。謝先生亦是羅倫斯大學信托董事會成員。

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謝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謝先生每年將就合共4次董事會會議獲支付港幣120,000元酬金，而彼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25,000元，以及分別就出任投資委員會委員兼主席收取每年港幣40,000元，以及就出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分別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及港幣20,000元，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上述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作為本公司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執行董事

吳偉驄先生

吳偉驄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期間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候任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執掌行政總裁職務。吳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進德科技有限公司及易通訊達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為本公司下述附屬公司的董事：北京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天津貿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貿信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貿訊易通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貿訊易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畢業後加入當時的香港政府，並服務至一九八九年，直至加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止。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中介團體監察科的副主席、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吳先生加入中國證券

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擔任顧問一職直至二零零一年為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副理事長。吳先生其後加入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擔任主席(中國地區)一職，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為止，之後一直擔任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止。吳先生現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擔任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5)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吳先生與本公司就委任吳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而訂立的僱用合約獲續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本公司或吳先生可透過給予三個月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有關合約。作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吳先生可享有之年度酬金約為港幣5,900,000元(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公積金福利)，此乃根據市場現況而釐定。除了上述僱用合約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其他服務合約。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吳先生並無就此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均無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其他關係。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吳先生在3,692,37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以前及現時均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彼膺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份致予本公司股東之說明函件，乃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該決議案關於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代表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32章）第49BA條下規定之備忘錄。

- (i)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84,496,34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最多購回78,449,634股股份。
- (ii)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iii)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 (iv) 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在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時，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水平比較而言）。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定程度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附錄二

- (v)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vi)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vii)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此而被視為已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購回授權以進行任何購回，並不會引致任何在收購守則下所指之後果。
- (viii) 於本聲明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 (ix)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x)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	1.21	1.16
二零一二年五月	1.23	1.04
二零一二年六月	1.12	1.05
二零一二年七月	1.19	1.06
二零一二年八月	1.19	1.15
二零一二年九月	1.30	1.15
二零一二年十月	1.34	1.1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1.36	1.2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1.36	1.28
二零一三年一月	1.39	1.32
二零一三年二月	1.43	1.37
二零一三年三月	1.55	1.38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茲通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2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包括為進行上述事項而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據此而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供股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有關授權將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數目，而有關授權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前仍然有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福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將上述各項決議案提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就上文第3項議程而言，吳偉聰先生、鍾維國先生及翟迪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同時，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英子文先生、李國本博士及謝錦強先生(彼等獲委任以填補本年度的臨時空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獲提名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一。
- 就上述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有關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本公司現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合公司條例第57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就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隨附文件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決議案，能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乃熺博士，*S.B.S., J.P.*，執行董事為吳偉聰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KIHM Lutz Hans Michael*先生、英子文先生及李國本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何立基先生，*J.P.*及謝錦強先生。